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於同日較早時間舉行後)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1期36樓3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大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蘇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葉偉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下列發行者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不超過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條例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之規限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其中，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36樓3603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投票，惟須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述第4及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以下各項而可予發行之股份除外：(i)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iii)本公司與Chinarise Financial Limited及Success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各自訂立之認購協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公佈)；(iv)本集團就收購Triumph Fund A1 Limited 60%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公佈)；及(v)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
4.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使股東可對該建議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儀先生及蘇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其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